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学生机房项目

合同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6-086号

签 订 地： 漯河市源汇区

甲方(采购人)： 漯河市高级中学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路59号

乙方(中标人)： 漯河萤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泰山路南段盛世嘉园24#楼24幢101号

乙方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参加了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 漯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学生机房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6-086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漯河萤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主控机	联想	开天M99h G1t-D505: 海光 3350/16G/512G/ 2G 独显/麒麟试 用版/23.8 显 示器ET524 G1e	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	6台	4900	29400
2	学生电脑	联想	E50z G1t-D285: 兆芯 U6980s/8G/512G /集显/麒麟试 用版/23.8 显 示器ET524 G1e	联想开天科技 有限公司	192台	4940	948480
3	计算机教室部署软件	联想	联想智能云桌面 系统	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	198点	575	113850

4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联想	联想电子教室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8点	490	97020
5	计算机机房配套桌椅	兴博益	XBY-DNZ002	河南兴博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99套	910	90090
6	汇聚交换机	H3C	US636S-F-X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台	4100	4100
7	48口交换机	H3C	US552-X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台	4726	28356
8	监控	海康威视	配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项	2924	2924
9	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1245-L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个	1500	9000
10	机柜	国玺	12u	天津市国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台	400	1200
11	UPS电源	山特	tg1000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套	2500	7500
12	综合布线、辅材	萤润	配套	漯河萤润科技有限公司	3间	13000	39000
13	移动硬盘	WD	E元素	西部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块	340	680
14	USB摄像头	兹凡	c193	东莞市弗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块	100	300
15	智慧黑板	希沃	BG86EH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台	23500	70500
16	空调	格力	KFR-72LW/(72536)FNhAp-B1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台	6700	40200
投标总价（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1482600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14826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 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全新未开封。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货物接收学校相关负责人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货物接收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3. 付款方式
- 3.1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3.2 收款名称: 漯河萤润科技有限公司
- 收款账户: 411113010190036101
-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开源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乙方支付，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由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本次招标所有设备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当日起算,若设备原厂标配质保长于三年,按原厂更长质保执行。

2. 质保免费范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硬件本身缺陷产生的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同规格全新配件,人工费、配件费、上门交通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包含CPU、主板、内存、硬盘、显卡、电源、显示器、网卡等全部硬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宋军耀
电 话:13693984729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书芳
电 话:17731566287

2026 年 8 月 1 日